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日照港集團同意不時從本公司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及其他相關物業。

於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臨時租賃泊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總計	<u>10,500,000</u>	<u>10,500,000</u>	<u>10,500,000</u>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	2026年 人民幣	2027年 人民幣
西1#泊位及西2#泊位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臨時租賃泊位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總計	<u>13,500,000</u>	<u>10,500,000</u>	<u>10,500,000</u>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中「A.持續關連交易–1.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定價政策

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金乃經雙方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b)歷史租金；及(c)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

歷史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物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
	2023 年	2024 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西 1# 泊位及西 2# 泊位	5,122,000	3,644,000	3,057,618
臨時租賃泊位	2,474,000	2,295,000	4,820,642
總計	<u>7,596,000</u>	<u>5,939,000</u>	<u>7,878,260</u>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就西 1# 泊位、西 2# 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的租賃收入所產生的交易金額；(b)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合同以及未履行合同金額；(c)相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租金的預期波動；及(d)根據本公司物業的預計使用率及考慮到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對臨時使用本公司泊位需求的預期增長，本公司可能與日照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額外訂立的租賃合同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倉儲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築、金融及貿易。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日照港集團根據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從本公司租賃石臼港區的土地及物業，因本年度日照港集團臨時借泊業務增量，對租賃需求增加，董事認為，調整年度交易上限繼續該等交易有利於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收益，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於訂立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前，各部門(包括生產業務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工作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信息及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如有)，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應符合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半年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 (c) 本公司進行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約85%，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其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控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自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有關(其中包括)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的2025–2027年度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田秀望女士及劉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